

支持广东自贸试验区建设 和创新驱动发展出入境政策措施

广东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

政策一

广东自贸试验区外籍高层次人才及其 配偶、未成年子女办理在华永久居留 (适用于广东自贸试验区)

一、申请对象

符合广东自贸试验区外籍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的外国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经广东办自贸办推荐，可以申请在华永久居留。

二、申请材料

(一) 填写《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申请表》(特殊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一式三份，提交经检测合格的申请人近期正面免冠蓝底彩色照片(规格为：48×33mm)4张。

(二) 申请人有效的外国护照和签证证件。

(三) 申请人个人简历(18周岁至今，要求年份和月份之间连续)。如申请人曾具有中国国籍的，简历中须详细说明取得外国永久居留权、加入外国国籍情况，并提交外国定居资格证明、入籍证明、入籍时使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户口注销证明等证明材料。

(四) 其他相应的申请材料：

1. 自贸试验区外籍高层次人才为：(1) 广东省自贸办出具的外籍高层次人才推荐函原件；(2) 本人签名的国内、外无犯罪记

录声明书。

2. 配偶为：（1）婚姻关系证明；（2）中国政府指定的卫生检疫部门出具的或者经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外国卫生医疗机构签发的健康证明书；（3）本人签名的国内、外无犯罪记录声明书；（4）外籍高层次人才有效护照及《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与外籍高层次人才同时申请的，无须提交《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3. 未满 18 周岁子女为：（1）出生证明或亲子关系证明；（2）父母婚姻关系证明（如父母双方已离异，应出具被投靠人对申请人具有监护责任关系的证明，如法院的判决书等）；（3）父母双方的身份证明（中国籍父母须提交身份证、户口本；外国籍父母须提交有效护照及父母一方《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与父母同时申请的，无需提交《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属收养关系人员申请时，还须提交收养证明。

（五）公安机关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三、办理时限

90 个工作日。

四、注意事项

（一）申请表须用黑色水笔或签字笔填写，提交原件；其他材料一式三份，须交验原件提交复印件（A4 规格），注明提交原件的材料须按要求提交。

（二）外国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须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

（三）外文材料须翻译成中文，并在翻译件及翻译公司营业执

照复印件上加盖翻译公司公章。

（四）申请人如需在《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上打印中文姓名，应在申请表上“其他需说明的事项”栏目中填写“制证时需要打印中文姓名：XXX”，否则填写“无”。

（五）有关事项需要公安机关调查核实的，调查时间不计入工作日。

政策二

广东自贸试验区创新创业团队外籍成员和自贸试验区企业 选聘外籍技术人才办理在华永久居留 (适用于广东自贸试验区)

一、申请对象

根据广东自贸试验区外籍人才积分评估标准，达到 70 分的广东自贸试验区创新创业团队外籍成员和自贸试验区企业选聘的外籍技术人才可以申请在华永久居留。

二、申请材料

(一) 填写《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申请表》(任职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一式三份，提交经检测合格的申请人近期正面免冠蓝底彩色照片(规格为：48×33mm)4张。

(二) 申请人有效的外国护照和签证证件。

(三) 中国政府指定的卫生检疫部门出具的或者经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外国卫生医疗机构签发的健康证明书。

(四) 经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国外无犯罪记录证明(连续居留 2 年以上的国家或地区均须提交，证明须经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且证明及经中国驻外使领馆的认证出具时间应在受理之日前 6 个月内)。

(五) 申请人个人简历(18 周岁至今，要求年份和月份之间连续)。如申请人曾具有中国国籍的，简历中须详细说明取得外国

永久居留权、加入外国国籍情况，并提交外国定居资格证明、入籍证明、入籍时使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户口注销证明等证明材料。

(六) 广东省自贸办出具的积分评估证明函及评分表原件。

(七) 现任职单位出具的任职证明原件。

(八) 《外国专家证》或者《外国人就业证》(证件上有关任职单位、职务及个人情况等信息应与任职证明等有关证明一致)。

(九) 任职单位的注册登记证明(如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等)。

(十) 公安机关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三、办理时限

180 日。

四、注意事项

(一) 申请表须用黑色水笔或签字笔填写，提交原件；其他材料一式三份，须交验原件提交复印件(A4 规格)，注明提交原件的材料须按要求提交。

(二) 外国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须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

(三) 外文材料须翻译成中文，并在翻译件及翻译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上加盖翻译公司公章。

(四) 申请人如须在《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上打印中文姓名，应在申请表上“其他需说明的事项”栏目中填写“制证时需要打印中文姓名: XXX”，否则填写“无”。

（五）有关事项需要公安机关调查核实的，调查时间不计入工作日。

政策三

广东自贸试验区外籍投资者申请在华永久居留

(适用于广东自贸试验区)

一、申请对象

以自然人身份或者通过本人以自然人身份作为控股股东的公司企业，在广东自贸试验区内直接投资、连续3年投资情况稳定、投资数额合计100万美元（国家颁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产业投资合计50万美元）以上且纳税记录良好的外国人及其外籍配偶、未成年子女，可以申请在华永久居留。

二、申请材料

(一) 填写《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申请表》（投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一式三份，提交经检测合格的申请人近期正面免冠蓝底彩色照片（规格为：48×33mm）4张。

(二) 申请人有效的外国护照和签证证件。

(三) 中国政府指定的卫生检疫部门出具的或者经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外国卫生医疗机构签发的健康证明书。

(四) 经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国外无犯罪记录证明（连续居留2年以上的国家或地区均须提交，证明须经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且证明及经中国驻外使领馆的认证出具时间应在受理之日前6个月内）。

(五) 申请人个人简历（18周岁至今，要求年份和月份之间

连续)。如申请人曾具有中国国籍的，简历中须详细说明取得外国永久居留权、加入外国国籍情况，并提交外国定居资格证明、入籍证明、入籍时使用的中国护照、户口注销证明等证明材料。

(六)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以及年检证明(该证明的有效时间段应为申请人申请之日前连续3年)。

(七)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投资者名称一栏中应明确注明申请人的姓名或其控股企业)以及联合年检证明复印件。该证明的有效时间段应为申请人申请之日前连续3年;属外国人通过本人以自然人身份作为控股股东的公司企业在广东自贸试验区内直接投资的,还须提交相关投资及控股证明。

(八) 鼓励类外商投资企业还须提供国家鼓励发展的外商投资项目确认书或省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该企业为国家鼓励发展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证明。有效时间段应为申请人申请之日前连续3年;

(九) 验资报告。验资报告系会计事务所在企业首次注册或注册资本金改变的情况下出具的报告,验资报告不一定提供连续三年的,但其所表述内容应表明申请人申请之日前连续3年投资稳定、投资金额达到规定投资数额标准,且已经到位。

(十) 个人完税证明。纳税时间应为申请之日前连续3年。

(十一) 公安机关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三、办理时限

180日。

四、注意事项

(一) 申请表须用黑色水笔或签字笔填写，提交原件；其他材料一式三份，须交验原件提交复印件（A4 规格），注明提交原件的材料须按要求提交。

(二) 外国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须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

(三) 外文材料须翻译成中文，并在翻译件及翻译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上加盖翻译公司公章。

(四) 申请人如须在《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上打印中文姓名，应在申请表上“其他需说明的事项”栏目中填写“制证时需要打印中文姓名: XXX”，否则填写“无”。

(五) 有关事项需要公安机关调查核实的，调查时间不计入工作日。

政策四

广东自贸试验区外籍华人申请在华永久居留 (适用于广东自贸试验区)

一、申请对象

具有博士研究生以上学历且持工作类居留许可在广东自贸试验区工作的外籍华人；或在广东自贸试验区企业连续工作满4年、每年在中国境内实际居住累计不少于6个月的外籍华人，可以申请在华永久居留。

二、申请材料

(一) 填写《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申请表》(任职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一式三份，提交经检测合格的申请人近期正面免冠蓝底彩色照片(规格为：48×33mm)4张。

(二) 申请人有效的外国护照和签证证件。

(三) 中国政府指定的卫生检疫部门出具的或者经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外国卫生医疗机构签发的健康证明书。

(四) 经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国外无犯罪记录证明(连续居留2年以上的国家或地区均须提交，证明须经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且证明及经中国驻外使领馆的认证出具时间应在受理之日前6个月内)。

(五) 申请人个人简历(18周岁至今，要求年份和月份之间连续)。简历中须详细说明取得外国永久居留权、加入外国国籍情

况，并提交外国定居资格证明、入籍证明、入籍时使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户口注销证明等证明材料。

（六）本人曾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证明，如身份证、户籍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退籍证书》等；或提交广东省县级以上侨务部门出具的外籍华人证明函件。

（七）其他相应的证明材料：

1.符合具有博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条件的申请人，须提交：（1）教育学历证明（该证明如属境外教育机构出具的，须由我国驻外使领馆或国家教育部门指定的认证机构进行认证）；（2）现工作单位出具的任职证明原件；（3）《外国专家证》或者《外国人就业证》（证件上有关任职单位、职务及个人情况等信息应与任职证明等有关证明一致）；（4）任职单位的注册登记证明（如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等）和当年度的年检证明；如任职单位是外商投资企业的，还应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当年度的联合年检证明。

2.符合连续工作满4年条件的申请人，须提交：（1）任职单位出具的任职证明（任职单位出具的申请人在申请之日前已连续在广东省自贸试验区工作满4年的证明）。（2）《外国专家证》或者《外国人就业证》（有效时间段应为申请人申请之日前连续4年，证件上有关任职单位、职务及个人情况等信息应与任职证明等有关证明一致）。（3）任职单位的注册登记证明（如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等）和年检证明（有效时间段应为申请人申请之日

前连续 4 年)；如任职单位是外商投资企业的，还应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联合年检证明（有效时间段应为申请人申请之日前连续 4 年）。

（八）公安机关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三、办理时限

180 日。

四、注意事项

（一）申请表须用黑色水笔或签字笔填写，提交原件；其他材料一式三份，须交验原件提交复印件（A4 规格），注明提交原件的材料须按要求提交。

（二）外国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须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

（三）外文材料须翻译成中文，并在翻译件及翻译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上加盖翻译公司公章。

（四）申请人如须在《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上打印中文姓名，应在申请表上“其他需说明的事项”栏目中填写“制证时需要打印中文姓名：XXX”，否则填写“无”。

（五）有关事项需要公安机关调查核实的，调查时间不计入工作日。

政策五

在广东自贸试验区创业的外籍华人申请居留证件 (适用于广东自贸试验区)

一、申请对象

在广东自贸试验区创业的外籍华人。

二、申请材料

(一)《外国人签证证件申请表》。

(二)本人有效外国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

(三)广东省外国人签证相片 1 张及该相片的《检测回执》。

(四)《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表》。

(五)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或当地县级以上卫生医疗部门出具的健康证明(首次申请居留证件时提交)。

(六)本人曾经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身份证、户籍证明、户籍注销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退籍证书等),或广东省县级以上侨务部门出具的外籍华人证明函件。

(七)申请工作类居留证件,还须提交以下材料:

1.《外国专家证》或《外国人就业证》或《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从事海上石油作业工作准证》或外国人工作许可证书;

2.工作单位证明函件。

(八)申请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加注“创业”),还须提交

以下材料：

1. 广东省自贸办或南沙、前海、横琴自贸片区管委会出具的在广东自贸试验区创业的证明函件；

2. 创业计划或拟创办企业证明。

（九）公安机关认为必须提交的其他证明。

三、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办结。

四、注意事项

（一）自贸试验区企业注册登记证明、公章及法人签名式样须在当地出入境管理机构登记备案；

（二）申请材料均须交验原件，提交复印件；

（三）境外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非中文的须经有资质的翻译公司翻译成中文。

政策六

境外高校外国学生到自贸试验区企业实习 (适用于广东自贸试验区)

A、在口岸办理 S2 字 (短期私人事务) 签证

一、申请对象

广东自贸试验区企业邀请前来实习的境外高校外国学生。

二、申请材料

- (一) 《外国人签证证件申请表》;
- (二) 本人有效外国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
- (三) 符合规定要求的外国人签证相片 1 张;
- (四) 本人属于境外高校在校生的证明材料;
- (五) 提交广东自贸试验区接待单位出具的说明入境从事相关活动的接待计划及实习事由的邀请函件;
- (六) 广东省自贸办或南沙、前海、横琴自贸片区管委会出具的证明函件;
- (七) 公安机关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证明。

三、办理时限

当日办结。

四、注意事项

- (一) 申请人须在抵达口岸时当面提交申请;
- (二) 申请人未携带相关申请材料, 邀请单位须提前做好口

岸邀请单位登记备案手续;

(三) 境外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 非中文的须经有资质的翻译公司翻译成中文。

B、入境后换发 S2 字 (短期私人事务) 签证

一、申请对象

广东自贸试验区企业邀请前来实习的境外高校外国学生。

二、申请材料

- (一) 《外国人签证证件申请表》;
- (二) 本人有效外国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
- (三) 广东省外国人签证相片 1 张及该相片的《检测回执》;
- (四) 《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表》;
- (五) 本人属于境外高校在校生的证明材料;
- (六) 提交广东自贸试验区接待单位出具的说明入境从事相关活动的接待计划及实习事由的邀请函件;
- (七) 广东省自贸办或南沙、前海、横琴自贸片区管委会出具的证明函件;
- (八) 公安机关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证明。

三、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办结。

四、注意事项

(一) 自贸试验区企业注册登记证明、公章及法人签名式样须在当地出入境管理机构登记备案;

(二) 申请材料均须交验原件，提交复印件；

(三) 境外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非中文的须经有资质的翻译公司翻译成中文。

政策七

在广东工资性年收入和年缴纳个人所得税 达到规定标准外国人申请在华永久居留 (适用于广东省)

一、申请对象

在广东已连续工作满4年、每年在中国境内实际居住累计不少于6个月，申请时及申请之日前连续4年工资性年收入（税前）40万元人民币以上，每年缴纳个人所得税7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外国人，经工作单位推荐，可以申请在华永久居留。

二、申请材料

（一）填写《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申请表》（任职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一式三份，提交经检测合格的申请人近期正面免冠蓝底彩色照片（规格为：48×33mm）4张。

（二）申请人有效的外国护照和签证证件。

（三）中国政府指定的卫生检疫部门出具的或者经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国外卫生医疗机构签发的健康证明书。

（四）经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国外无犯罪记录证明（连续居留2年以上的国家或地区均须提交，证明须经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且证明及经中国驻外使领馆的认证出具时间应在受理之日前6个月内）。

（五）申请人个人简历（18周岁至今，要求年份和月份之间

连续)。如申请人曾具有中国国籍的，简历中须详细说明取得外国永久居留权、加入外国国籍情况，并提交外国定居资格证明、入籍证明、入籍时使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户口注销证明等证明材料。

(六) 工作单位出具的申请之日前连续 4 年的工资证明原件。

(七) 税务机关出具的个人完税证明(纳税时间应为申请之日前连续 4 年)。

(八) 现工作单位出具的推荐函原件(推荐函应注明申请人已在广东工作满 4 年、工资性年收入和年缴纳个人所得税达到规定标准等内容)。

(九) 《外国专家证》或者《外国人就业证》(有效时间段应为申请人申请之日前连续 4 年，证件上有关任职单位、职务及个人情况等信息应与任职证明等有关证明一致)。

(十) 任职单位的注册登记证明(如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等)和年检证明(有效时间段应为申请人申请之日前连续 4 年);如任职单位是外商投资企业的，还应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联合年检证明(有效时间段应为申请人申请之日前连续 4 年)。

(十一) 公安机关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三、办理时限

180 日。

四、注意事项

(一) 申请表须用黑色水笔或签字笔填写，提交原件；其他材料一式三份，须交验原件提交复印件（A4 规格），注明提交原件的材料须按要求提交。

(二) 外国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须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

(三) 外文材料须翻译成中文，并在翻译件及翻译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上加盖翻译公司公章。

(四) 申请人如须在《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上打印中文姓名，应在申请表上“其他需说明的事项”栏目中填写“制证时需要打印中文姓名: XXX”，否则填写“无”。

(五) 有关事项需要公安机关调查核实的，调查时间不计入工作日。

政策八

外籍高层次人才申请工作类居留证件（加注“人才”） 工作满三年后申请永久居留 （适用于广东省）

A、外籍高层次人才申请工作类居留证件（加注“人才”）

一、申请对象

在广东省工作的外籍高层次人才。

二、申请材料

（一）《外国人签证证件申请表》。

（二）本人有效外国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

（三）广东省外国人签证相片 1 张及该相片的《检测回执》。

（四）《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表》。

（五）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或当地县级以上卫生医疗部门出具的健康证明（18-70 周岁首次申请居留证件时提交）。

（六）广东省人才主管部门出具的外籍高层次人才证明及聘用单位出具的证明函件；或广东省科技创新主管部门、广东省自贸办认可企业出具的担保函件；或广东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出具的证明函件；上述担保（证明）函件应注明申请人的岗位、职务、合同期限等信息。

（七）《外国专家证》或《外国人就业证》或《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从事海上石油作业工作准证》或外国人工作许可证书。

(八) 公安机关认为必须提交的其他证明。

三、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办结。

四、注意事项

(一) 聘用单位注册登记证明、公章及法人签名式样须在当地出入境管理机构登记备案；

(二) 申请材料均须交验原件，提交复印件；

(三) 境外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非中文的须经有资质的翻译公司翻译成中文。

B、工作满三年后申请永久居留

一、申请对象

经广东省人才主管部门认定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广东省科技创新主管部门和广东省自贸办认可企业聘雇并担保的行业高级专业外籍人才，以及广东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聘雇的外籍高层次人才，申请之日前持加注“人才”的工作类居留许可连续在广东省工作满3年，经工作单位推荐，可以申请在华永久居留。

二、申请材料

(一) 填写《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申请表》(任职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一式三份，提交经检测合格的申请人近期正面免冠蓝底彩色照片(规格为：48×33mm)4张。

(二) 申请人有效的外国护照及在广东近3年连续办理的工

作类居留许可（加注“人才”）。

（三）中国政府指定的卫生检疫部门出具的或者经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国外卫生医疗机构签发的健康证明书。

（四）经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国外无犯罪记录证明（连续居留 2 年以上的国家或地区均须提交，证明须经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且证明及经中国驻外使领馆的认证出具时间应在受理之日前 6 个月内）。

（五）申请人个人简历（18 周岁至今，要求年份和月份之间连续）。如申请人曾具有中国国籍的，简历中须详细说明取得外国永久居留权、加入外国国籍情况，并提交外国定居资格证明、入籍证明、入籍时使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户口注销证明等证明材料。

（六）广东省人才主管部门认定的外籍高层次人才证明原件。

（七）现工作单位出具的推荐函原件（推荐函须注明申请人已在广东工作满 3 年等内容）。

（八）《外国专家证》或者《外国人就业证》（有效时间段应为申请人申请之日前连续 3 年，证件上有关任职单位、职务及个人情况等信息应与任职证明等有关证明一致）。

（九）任职单位的注册登记证明（如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等）和年检证明（有效时间段应为申请人申请之日前连续 3 年）；如任职单位是外商投资企业的，还应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联合年检证明（有效时间段应为申请人申请之日前连续 3

年)。

(十) 公安机关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三、办理时限

90 个工作日。

四、注意事项

(一) 申请表须用黑色水笔或签字笔填写，提交原件；其他材料一式三份，须交验原件提交复印件(A4规格)，注明提交原件的材料须按要求提交。

(二) 外国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须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

(三) 外文材料须翻译成中文，并在翻译件及翻译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上加盖翻译公司公章。

(四) 申请人如需在《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上打印中文姓名，应在申请表上“其他需说明的事项”栏目中填写“制证时需要打印中文姓名:XXX”，否则填写“无”。

(五) 有关事项需要公安机关调查核实的，调查时间不计入工作日。

政策九

外籍高层次人才申请办理 R 字（人才）签证 和工作类居留证件（加注“人才”） （适用于广东省）

A、口岸办理 R 字（人才）签证

一、申请对象

来广东省工作的外籍高层次人才。

二、申请材料

（一）《外国人签证证件申请表》。

（二）本人有效外国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

（三）符合规定要求的外国人签证相片 1 张。

（四）广东省人才主管部门出具的外籍高层次人才证明及邀请接待单位出具的证明函件；或广东省科技创新主管部门、广东省自贸办认可企业出具的担保函件；或广东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出具的证明函件。

（五）公安机关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证明。

三、办理时限

当日办结。

四、注意事项

（一）申请人须在抵达口岸时当面提交申请；

（二）申请人未携带相关申请材料，邀请单位须提前做好口岸邀请单位登记备案手续；

(三) 申请材料均须交验原件，提交复印件；

(四) 境外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非中文的须经有资质的翻译公司翻译成中文。

B、入境后换发 R 字（人才）签证

一、申请对象

来广东省工作的外籍高层次人才。

二、申请材料

(一) 《外国人签证证件申请表》。

(二) 本人有效外国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

(三) 广东省外国人签证相片 1 张及该相片的《检测回执》。

(四) 《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表》。

(五) 广东省人才主管部门出具的外籍高层次人才证明及邀请接待单位出具的证明函件；或广东省科技创新主管部门、广东省自贸办认可企业出具的担保函件；或广东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出具的证明函件。

(六) 公安机关认为必须提交的其他证明。

三、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办结。

四、注意事项

(一) 邀请接待单位须在出入境管理机构将注册登记证明、公章及法人签名式样进行登记备案；

(二) 申请材料均须交验原件，提交复印件；

(三) 境外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非中文的须经有资质的翻译公司翻译成中文。

C、申请工作类居留证件（加注“人才”）

一、申请对象

在广东省工作的外籍高层次人才。

二、申请材料

(一) 《外国人签证证件申请表》。

(二) 本人有效外国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

(三) 广东省外国人签证相片 1 张及该相片的《检测回执》。

(四) 《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表》。

(五) 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或当地县级以上卫生医疗部门出具的健康证明（首次申请居留证件时提交）。

(六) 《外国专家证》或《外国人就业证》或《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从事海上石油作业工作准证》或外国人工作许可证书。

(七) 广东省人才主管部门出具的外籍高层次人才证明及聘用单位出具的证明函件；或广东省科技创新主管部门、广东省自贸办认可企业出具的担保函件；或广东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出具的证明函件；上述担保（证明）函件应注明申请人的岗位、职务、合同期限等信息。

(八) 公安机关认为必须提交的其他证明。

三、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办结。

四、注意事项

(一) 聘用单位的注册登记证明、公章及法人签名式样须在当地出入境管理机构登记备案；

(二) 申请材料均须交验原件，提交复印件；

(三) 境外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非中文的须经有资质的翻译公司翻译成中文。

政策十

来广东省工作的外国人在口岸申请 Z 字（工作）签证 和入境后申请工作类居留证件 （适用于广东省）

A、在口岸申请 Z 字（工作）签证

一、申请对象

来广东省工作的外国人。

二、申请材料

- （一）《外国人签证证件申请表》；
- （二）本人有效外国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
- （三）符合规定要求的外国人签证相片 1 张；
- （四）广东省地市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外国专家等主管部门签发的工作许可证书；
- （五）公安机关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证明。

三、办理时限

当日办结。

四、注意事项

- （一）申请人须在抵达口岸时当面提交申请；
- （二）申请人未携带相关申请材料，邀请单位须提前做好口岸邀请单位登记备案手续；
- （三）申请材料均须交验原件，提交复印件；

(四) 境外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 非中文的须经有资质的翻译公司翻译成中文。

B、申请工作类居留证件

一、申请对象

在广东省工作的外国人。

二、申请材料

(一) 《外国人签证证件申请表》;

(二) 本人有效外国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

(三) 广东省外国人签证相片 1 张及该相片的《检测回执》;

(四) 《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表》;

(五) 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或当地县级以上卫生医疗部门出具的健康证明(首次申请居留证件时提交);

(六) 《外国专家证》或《外国人就业证》或《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从事海上石油作业工作准证》或外国人工作许可证书;

(七) 工作单位证明函件;

(八) 公安机关认为必须提交的其他证明。

三、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办结。

四、注意事项

(一) 聘用单位注册登记证明、公章及法人签名式样须在当地出入境管理机构登记备案;

(二) 申请材料均须交验原件，提交复印件；

(三) 境外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非中文的须经有资质的翻译公司翻译成中文。

政策十一

在广东省长期工作的外国人申请工作类居留证件 (适用于广东省)

一、申请对象

在广东省已连续办理两次以上工作类居留证件的外国人。

二、申请材料

- (一)《外国人签证证件申请表》;
- (二)本人有效外国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
- (三)广东省外国人签证相片 1 张及该相片的《检测回执》;
- (四)《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表》;
- (五)《外国专家证》或《外国人就业证》或《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从事海上石油作业工作准证》;
- (六)工作单位证明函件;
- (七)公安机关认为必须提交的其他证明。

三、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办结。

四、注意事项

- (一)聘用单位注册登记证明、公章及法人签名式样须在当地出入境管理机构登记备案;
- (二)申请材料均须交验原件,提交复印件;
- (三)境外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非中文的须经有资质的翻译公司翻译成中文。

政策十二

在广东出生或原户籍为广东的外籍华人 申请外国人签证证件 (适用于广东省)

A、申请普通签证

一、申请对象

在广东出生或原户籍为广东的外籍华人。

二、申请材料

(一)《外国人签证证件申请表》。

(二)本人有效外国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

(三)广东省外国人签证相片 1 张及该相片的《检测回执》。

(四)《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表》。

(五)本人曾经在广东出生或原户籍地为广东的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身份证、户籍证明、户籍注销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退籍证书、出生证明等),或广东省县级以上侨务部门出具的外籍华人证明函件。

(六)探望亲属的,提交亲属的身份证件、本人或监护人或亲属的声明;洽谈商务或从事科教文卫交流活动的,提交邀请接待单位的证明函件;处理私人事务的,提交本人或监护人声明。

(七)公安机关认为必须提交的其他证明。

三、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办结。

四、注意事项

(一) 申请材料均须交验原件，提交复印件；

(二) 境外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非中文的须经有资质的翻译公司翻译成中文。

B、申请居留证件

一、申请对象

在广东出生或原户籍为广东的外籍华人。

二、申请材料

(一) 《外国人签证证件申请表》。

(二) 本人有效外国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

(三) 广东省外国人签证相片 1 张及该相片的《检测回执》。

(四) 《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表》。

(五) 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或当地县级以上卫生医疗部门出具的健康证明(18-70 周岁首次申请居留证件时提交)。

(六) 本人曾经在广东出生或原户籍地为广东的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身份证、户籍证明、户籍注销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退籍证书、出生证明等)，或广东省县级以上侨务部门出具的外籍华人证明函件。

(七) 探望亲属的，提交亲属的身份证件、本人或亲属的声明；处理私人事务的，提交本人或监护人声明；在粤工作的，提

交工作许可证明及工作单位证明；在粤高等院校学习的，提交录取通知书、学校证明函件（注明学生类别、学习专业和学习期限）；在粤中小学校学习的，提交录取通知书、学校证明函件（注明学生类别和学习期限）。

（八）公安机关认为必须提交的其他证明。

三、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办结。

四、注意事项

（一）申请材料均须交验原件，提交复印件；

（二）境外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非中文的须经有资质的翻译公司翻译成中文。

政策十三

来广东省创新创业的外国留学生申请居留证件 (适用于广东省)

A、申请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

一、申请对象

具有在广东省创新创业意愿，并在我国高等院校（含港澳地区的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的外国留学生。

二、申请材料

- (一)《外国人签证证件申请表》;
- (二)本人有效外国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
- (三)广东省外国人签证相片 1 张及该相片的《检测回执》;
- (四)《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表》;
- (五)本人获得的我国高等院校（含港澳地区的高等院校）毕业证书;
- (六)创业计划或拟创办企业的证明材料;
- (七)出境后持其他签证入境的，还须提交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或当地县级以上卫生医疗部门出具的身体健康证明;
- (八)公安机关认为必须提交的其他证明。

三、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办结。

四、注意事项

(一) 申请材料均须交验原件，提交复印件；

(二) 境外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非中文的须经有资质的翻译公司翻译成中文。

B、申请工作类居留证件

一、申请对象

在广东创新创业期间被聘雇的外国留学生。

二、申请材料

(一) 《外国人签证证件申请表》；

(二) 本人有效外国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

(三) 广东省外国人签证相片 1 张及该相片的《检测回执》；

(四) 《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表》；

(五) 《外国专家证》或《外国人就业证》或《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从事海上石油作业工作准证》或外国人工作许可证书；

(六) 工作单位证明函件；

(七) 公安机关认为必须提交的其他证明。

三、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办结。

四、注意事项

(一) 聘用单位注册登记证明、公章及法人签名式样须在当地出入境管理机构登记备案；

(二) 申请材料均须交验原件，提交复印件；

（三）境外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非中文的须经有资质的翻译公司翻译成中文。

政策十四

广东中小学校招收的外国学生申请外国人签证证件 (适用于广东省)

A、在口岸申请 X1 字 (长期学习) 签证

一、申请对象

广东中小学校招收的外国学生。

二、申请材料

- (一) 《外国人签证证件申请表》;
- (二) 本人有效外国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
- (三) 符合规定要求的外国人签证相片 1 张;
- (四) 学校录取通知书和证明函件 (注明学生类别和学习期限);
- (五) 公安机关认为必须提交的其他证明。

三、办理时限

当日办结。

四、注意事项

- (一) 申请人须在抵达口岸时当面提交申请;
- (二) 申请人未携带相关申请材料, 招收单位须提前做好口岸邀请单位登记备案手续并为被邀请的外国人申请《外国人口岸签证受理单》;
- (三) 境外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 非中文的须经有资质的翻

译公司翻译成中文。

B、申请学习类居留证件

一、申请对象

广东中小学校招收的外国学生。

二、申请材料

- (一)《外国人签证证件申请表》;
- (二)本人有效外国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
- (三)广东省外国人签证相片 1 张及该相片的《检测回执》;
- (四)《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表》;
- (五)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或当地县级以上卫生医疗部门出具的健康证明(年满 18 周岁首次申请居留证件时提交);
- (六)学校录取通知书和证明函件(注明学生类别和学习期限);
- (七)公安机关认为必须提交的其他证明。

三、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办结。

四、注意事项

- (一)招收单位注册登记证明、公章及法人签名式样须在当地出入境管理机构登记备案;
- (二)申请材料均须交验原件,提交复印件;
- (三)境外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非中文的须经有资质的翻译公司翻译成中文。

政策十五

外籍家政服务人员办理居留证件 (适用于广东省)

一、申请对象

广东省内已获得在华永久居留资格或工作类居留许可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及港澳台高层次人才聘雇的外籍家政服务人员。

二、申请材料

- (一)《外国人签证证件申请表》;
- (二)本人有效外国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
- (三)广东省外国人签证相片1张及该相片的《检测回执》;
- (四)《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表》;
- (五)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或当地县级以上卫生医疗部门出具的健康证明(首次申请居留证件时提交);
- (六)雇主出入境证件:外国护照或其他国际旅行证件及外国人在华永久居留证或工作类居留证件,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 (七)雇主本人:广东省人才主管部门出具的外籍(或港澳台)高层次人才证明;
- (八)雇主出具的申请担保函和聘雇合同;
- (九)经济担保(雇主名下在境内1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存款证明)和为外籍家政服务人员办理的人身意外保险(国内购买);
- (十)公安机关认为必须提交的其他证明。

三、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办结。

四、注意事项

境外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非中文的须经有资质的翻译公司翻译成中文。